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交易代码	000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020,490.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6	0024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1,408,794.45份	41,611,696.4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稳健收益为目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持续成长能力的红利股票,红利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投票资产的80%。本基金将通过红利股筛选、公司质地评估和估值分析三个步骤精选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迪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66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9,094.30	383,618.62
本期利润	-3,123,982.93	-1,236,200.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7	-0.02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9%	-2.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3	-0.01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951,179.81	40,937,063.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0	0.9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0%	0.25%	-2.70%	0.51%	1.70%	-0.26%
过去三个月	-0.50%	0.22%	-2.79%	0.46%	2.29%	-0.24%
过去六个月	-2.09%	0.27%	-2.74%	0.46%	0.65%	-0.19%
过去一年	0.54%	0.25%	0.82%	0.38%	-0.28%	-0.13%
过去三年	7.98%	0.16%	-2.25%	0.60%	10.23%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88%	0.24%	31.55%	0.62%	5.33%	-0.38%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1%	0.28%	-2.70%	0.51%	1.59%	-0.23%
过去三个月	-0.61%	0.24%	-2.79%	0.46%	2.18%	-0.22%
过去六个月	-2.40%	0.28%	-2.74%	0.46%	0.34%	-0.18%
过去一年	-0.07%	0.25%	0.82%	0.38%	-0.89%	-0.13%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6%	0.19%	6.29%	0.34%	-1.33%	-0.1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于2015年10月10日由原"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9月18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3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8日,图示时间段为2013年9月18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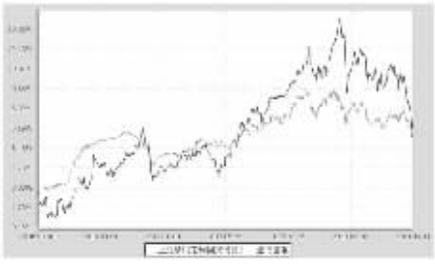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3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本类份额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4月18日,图示时间段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六十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征茂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9-18	2018-06-22	17年	征茂平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的工作;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在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的工作;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成长股票组合的管理工作;2008年5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专家兼基金经理助理,自2013年7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9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聂曜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10-29	-	9年	聂曜光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南京银行任债券分析师;2006年3月至2009年9月在兴业银行任债券投资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固定收益事业部临时负责人等职务,自2014年5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1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征茂平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股票市场先强后弱。一季度市场风格出现转变,前期强势的大盘蓝筹股冲高回落,而创业板等个股出现大幅反弹。二季度上证综指呈现震荡下行趋势,成交量不断萎缩,市场的持续弱势源于相对不利的内外环境。上半年债券市场在整体悲观的情绪中开局,1月中旬之前,债市在监管政策预期、流动性紧张、通胀担忧等多重因素下出现快速调整,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上行突破5%;进入2月份,超预期宽松的资金面开始带动债市整体回暖,收益率持续回落;3月中上旬利率经历短期小幅震荡,其后突发的中美贸易摩擦推动利率下行从短端迅速延伸至中长端,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降至4.7%以下。二季度债券市场走势出现分化。一方面,企业融资渠道受阻,社融规模收缩,资金淤积于银行间市场,基建投资受制于城投债务收缩,地产投资面临政策收紧,出口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经济基本面承压,货币政策跟随调整,使得利率债,尤其是长期利率债,走出了慢牛的行情,高等级信用债的收益率也受其带动下行。另一方面,受到民营企业信用负面事件影响,市场对于中低等级、民营企业债券普遍规避,信用债流动性快速下降,信用利差扩大明显。本基金在上半年仍以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要投资对象,未把握住利率债和高等级债的上涨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4%;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增长有一定韧性,但内外部需求下滑趋势仍存,政策微调或可缓解压力,经济将在内外压力的推动下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在这一背景下债市短期仍然有上涨动能。随着政策逐步调整,企业融资渠道逐步疏通,信用风险可能有所缓解,将为信用债投资带来新的机会。转债方面,转债和正股估值均处于历史相对低位,不排除有反弹机会。基于以上分析,本基金将择机增加仓位和拉长久期,转债方面优选个券,把握转债市场的投资机会。股票投资我们将坚持业绩为先的选股思路,精选业绩持续增长、估值相对安全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以2018年01月15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8年01月16日实施收益分配,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3元,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8元,合计发放红利3,459,448.4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3,459,448.40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317,390.93	310,520.97
结算备付金		673,722.43	1,617,767.41
存出保证金		13,875.08	28,64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1,236,625.08	247,175,684.10
其中:股票投资		20,239,371.40	36,819,958.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0,997,253.68	210,355,725.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22,472.16	299,129.97
应收利息	6.4.7.5	2,703,963.39	3,260,493.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679.89	75,49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88,194,728.96	252,767,74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	8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06,225.70	-
应付赎回款		347,295.81	3,496,549.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1,916.05	259,534.65
应付托管费		37,899.21	54,069.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556.38	45,167.88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8,620.00	86,695.23
应交税费		16,985.59	-
应付利息		-	-217.5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69,986.72	150,218.73
负债合计		7,306,485.46	4,892,017.9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183,020,490.86	241,808,647.66
未分配利润	6.4.7.10	-2,132,247.36	6,067,07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888,243.50	247,875,72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194,728.96	252,767,741.1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83,020,490.8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141,408,794.45份,份额净值0.990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41,611,696.41份,份额净值0.984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368,787.67	18,810,845.53
1.利息收入		3,864,077.04	7,942,107.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0,759.17	89,739.08
债券利息收入		3,755,607.21	7,621,093.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7,710.66	231,274.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0,120.26	-3,615,535.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41,649.58	6,654,123.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641,769.84	-10,434,714.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165,055.3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5,942,896.54	14,415,812.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0,152.09	68,460.66
减:二、费用		1,991,395.95	5,798,646.19
1. 管理人报酬		1,220,388.59	3,492,624.42
2. 托管费		254,247.69	727,630.08
3. 销售服务费		149,912.87	1,034,833.20
4. 交易费用	6.4.7.18	87,467.45	348,121.80
5. 利息支出		175,771.84	87,903.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5,771.84	87,903.62
6.税金及附加		10,101.71	-
7. 其他费用	6.4.7.19	93,505.80	107,533.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0,183.62	13,012,199.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0,183.62	13,012,199.3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808,647.66	6,067,075.57	247,875,723.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4,360,183.62	-4,360,183.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788,156.80	-379,690.91	-59,167,847.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34,014.61	73,849.65	9,507,864.26
2.基金赎回款	-68,222,171.41	-453,540.56	-68,675,711.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59,448.40	-3,459,448.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020,490.86	-2,132,247.36	180,888,243.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7,248,393.17	267,378.79	607,515,771.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3,012,199.34	13,012,199.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3,452,017.42	-1,182,092.72	-214,634,110.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7,776,407.63	639,840.76	118,416,248.39
2.基金赎回款	-331,228,425.05	-1,821,933.48	-333,050,358.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135,081.01	-6,135,081.0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3,796,375.75	5,962,404.40	399,758,780.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怡,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94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50,761,027.2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5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50,866,936.9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5,909.6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2月15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及其他经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50%,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红利股;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沪府发[2011]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20,388.59	3,492,624.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4,100.58	1,253,569.2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